## 洛阳市教育局

## 洛 阳 市 教 育 局 关于组织申报河南省教育科学"十二五"规划 2015 年度课题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,市直各学校: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省教育科学"十二五"规划 2015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教科[2015]175号)文件精神,现将洛阳市申报河南省教育科学"十二五"规划 2015 年度课题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- 一、2015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置重点、一般二类。 凡申报获准立项的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5000 元、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2000 元。申报重点课题的主持人必须主持并完成过省级课题。
- 二、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 2015 年度课题的基本要求: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,以河南省教育改革和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;基础研究力求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,努力揭示教育的本质和规律,促进学科建设;应用研究

要具有针对性, 追求实效性, 力求有效解决教育教学实践和教育发展中的实际问题; 开发研究要注重社会效益和使用价值。

三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 能够 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; 在以往的课题研 究管理中认真负责, 信用良好。

四、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副高级)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(含副处级)行政职务。不具备应有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的,高等学校或省辖市以上教育研究部门须有两名正高级职称、中专中小学幼儿园须有两名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
- (二)申报人1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。往年承担教育部、省 教科规划课题未结项者,不能申报今年的课题。

五、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。课题承担单位要履行承诺,保证信誉。获准立项的课题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规定,履行约定义务,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实行课题结项鉴定制度,鉴定结果予以公布。课题研究、结项鉴定有不良信誉者,课题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规划课题。

六、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,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为了保障课题研究的严肃性、科学性,避免低水平重复和人力财力的浪费,所有申报课题的论证材料必须进行查新,查新由河南省教育科研查新工作站办理,具体要求请登陆河南教育科研网(http://www.hnedur.com/)查看。

七、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,市直各学校负责本辖区和本单位的申报成果审核、汇总及报送;报送至洛阳市教育局中小学教研室326室,不受理个人申报。上报时间:2015年4月8日—9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报送材料要求:

- (一)《河南省教育科学"十二五"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》 纸质文本一式 2 份,其中《课题设计论证》活页 1 份,单独装订。
- (二)《河南省教育科学"十二五"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》 由报送单位汇总填写,纸质文本1份(即使申报1个课题也要填报)。
- (三)报送单位将纸质文本与相应的电子稿汇总编序后统一报送市教研室。

联系人: 夏清强 联系电话: 0379-63913070

邮箱:Lyxiaqq2003@163.com

九、本通知及所附表格在省教育厅网站

(http://www.haedu.gov.cn) 和河南教育科研网

(http://www.hnedur.com) 上发布, 申报者可下载、填写。

十、本年度立项课题需在1-2年内完成。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算起,延期或课题组人员调整需经省教科规划办批准。

2015年4月1日